

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總說明

- 一、臺北市立美術館(以下簡稱本館)自民國七十二年開館以來，即訂立相關門票收費規定以為依循，為使本館收費規定更趨法制化，並符合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爰訂定「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- 二、本標準之訂定，除符合規費法、地方制度法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，使門票收入有其法源依據，另參酌本館門票費用及環境變動趨勢，同時考量藝術文化之普及和社會推廣文化教育等影響因素，增列優待票及免票適用範圍及規定，並擴大優惠入館條件，以作為本館據以執行相關業務之準據。
- 三、本標準共計六條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(第一條)。
 - (二)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(第二條)。
 - (三)明定本館門票收費基準詳如附件(第三條)。
 - (四)明定收費基準應依市場行情等因素，適時檢討(第四條)。
 - (五)明定所收取之費用，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(第五條)。
 - (六)明定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(第六條)。